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乳市监免予罚〔2021〕402号

当事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六六蔬菜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32196907120029

住所（住址）：乳源县乳城镇中心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亚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92440232MA51ALPJ3J

联系电话：1501508879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乳源县乳城镇环城西路

2020年12月07日，我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姜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并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该批次的姜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也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0年12月31日经领导批准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林亚六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5日，以8.4元/kg的价格，购进姜6kg，并以12元/kg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货值金额为72元2020年12月07日，我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姜进行了抽样检验。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编号为：A2200442670101002C）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

案发之日止，除抽检人员以 6 元/kg 的价格购买 3kg 用于抽检外，当事人已将其剩余的 4kg 姜全部销售(抽检前已销售 0.5kg),经营金额为 72 元，获利 21.6 元。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林亚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一份，张年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被委托人林亚六关系的基本信息及全权处理此案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注册信息。

4.经营者林亚六丈夫张年生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

5.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检查的事实。

6.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A2200442670101002C）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姜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

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一份，证明现场抽样检验的事实。

8、证据提取单三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9、询问通知书一份、送达回证二份，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与《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10、供货商黄仁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进货单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查验货物的义务。

2020 年 9 月 10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乳市监不予罚告〔2020〕403 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已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采购该批次食品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于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